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  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批准暫時封閉匯民道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匯民道部分行人路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5/0024/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2 月 22 日